

以案说法

# 丈夫转给“小三”20多万元 妻子告上法院要讨回

## 法官:系不当处分夫妻共同财产,该还

通讯员 金娜 邱双双

丈夫分一百多次悄悄转了20余万元给“小三”,后被妻子发现,妻子以丈夫私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侵犯了自己的权益为由,将“小三”告上法院,要求还钱。近日,嘉兴南湖区法院调解了此案,“小三”返还钱款。

张女士和张先生都是安徽人,结婚已10年。今年春节,张女士偶然发现丈夫在嘉兴打工期间,曾出轨女子月月(化名)。随后,张女士还发现,张先生不仅背叛了婚姻,还在她不知情的情况下,给了月月114笔钱,共计23.4157万元,其中最多的一笔6万元,最少的也有几百元。

获知真相后,张女士决定向“小三”追回这笔钱。张女士起诉认为,月月收取的款额没有合法依据,款额支付也没有合法目的,违反了公序良俗,损害了她的财产权益,属于不当得利,月月应将钱款归还。

近日,南湖区法院组织双方调解。由于这笔钱款中有部分是月月和张先生一起消费的,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月月于7月13日前支付张女士9.4万元,若月月逾期未支付,另需赔偿张女士3万元,张女士有权就两项金额一并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月月已经支付了全部款项。

承办法官说,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

除夫妻双方约定实行分别财产制外,夫妻双方对共同财产不分份额地共同享所有权。夫或妻对夫妻共同财产作重要处理决定,夫妻双方应当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无权因非夫妻共同生活需要而单独处分夫妻共同财产。

本案中,张先生转账的款项系与王女士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产生,且双方均认可款项系双方夫妻共同财产。张先生在与张女士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他人发生婚外情,违反了公序良俗和相关法律规定,其私自赠与他人钱款的行为系不当处分夫妻共同财产,在张女士不予认可的情形下,其赠与行为无效,受赠人应当返还受赠的款项。

你问我答

## 驾车冲撞单位 行为如何定性?

编辑同志:

丁某因纠纷到某单位讨说法,当时正值上班时间,单位门卫让他在大门口外等候。结果,丁某乘门卫不备,驾车强行冲进单位大院,门卫紧追其后让其停下,丁某不听劝阻,驾车至单位办公楼入口处停下,见办公楼内的工作人员在锁门,丁某竟驾车加速冲上台阶,撞碎办公楼大厅入口处的两扇玻璃门,一名工作人员的手部被撞落的玻璃碎片划伤。丁某后将汽车驶入大厅内停车,被当场抓获。案发后经鉴定,被损坏的物品价值1000余元。请问,丁某的行为是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还是寻衅滋事罪?

江女士

江女士:

丁某的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且应当适用寻衅滋事司法解释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条款。

一方面,丁某的行为不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根据现有证据,不能认定丁某具有危害公共安全的主观故意,其驾车闯入单位大院的起因和动机是要求见单位领导,闯入大院的目的是为了用车堵门,主观上属于借机生事、发泄不满,并没有报复社会或造成不特定多数人伤亡或者重大公私财物损失的故意。客观上,其驾车撞门的行为虽造成大门损坏及工作人员受伤,但损失属于可控的特定范围且没有继续扩大、难以控制的现实危险,在撞门过程中其具有驻停车辆的行为,表明其没有进一步驾车实施危险行为的故意,其行为危害性尚不到像放火等对公共安全的危险程度,不符合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另一方面,丁某的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根据《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破坏社会秩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节严重”:(一)强拿硬要公私财物价值1000元以上的,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价值2000元以上的;(二)多次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精神病人、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老年人、孕妇、未成年人的财物,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四)引起他人精神失常、自杀等严重后果的;(五)严重影响他人的工作、生活、生产、经营的;(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该条款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属于兜底条款,实践中需结合案件实际情况慎重适用。

本案中,丁某驾车冲入单位大院并撞碎办公楼玻璃门的行为,虽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未达到“任意损毁公私财物价值2000元以上”的标准,造成的人身伤害也比较轻微,但从具体行为来看,其拒不听从工作人员的指挥,强行驾车驶入单位大院,已经破坏了单位内部管理秩序,其开车撞碎办公楼玻璃门的行为,对单位工作秩序及形象造成了严重影响。综合以上情形,丁某行为的严重性与该条司法解释所列其他五项情形的严重程度相当,可以适用“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条款,认定其行为已触犯寻衅滋事罪。

法治漫画

## “二选一”



如今,在电商促销活动中,一些电商平台为了保证利益的最大化,要求入驻商家只能在一家平台参加促销。电商平台“二选一”的要求,不仅会减少商家的销售渠道和销量,还会对消费者造成影响,缩小其选择范围。法律专家表示,强制要求商家“二选一”,有违市场公平。

勾犇 图 林亦辰 文

案例警示

## 本想刷单赚钱 结果反而“倒贴”

### 民警:刷单违法,陷阱又多,千万别碰

通讯员 祝丹 王钰

本想兼职刷单赚点钱,结果反而倒贴了不少钱。近日,诸暨市公安局浣东派出所接到了多起刷单被骗的案子。

21岁的小詹是在校大学生,暑假在家想找兼职。7月10日,她的QQ上跳出广告,称招收刷单兼职,“简简单单赚零花钱”。心动的小詹加了对方,对方就发来了应聘流程,详细介绍了刷单模式,要求小詹先填写入职申请表,该表相当于劳动合同,中途不得解约,否则要支付违约金。随后,小詹接到了第一笔刷单任务,根据对方提供的链接在某网上商城一女装店拍下一笔100元的订单,之后对方通过微信把本金加佣金共106元返还给小詹。尝到甜头的小詹主动要求对方多发几个任务。很快,

她又根据对方的要求拍下了5件商品共1500元,可对方称系统无法认定,要求小詹再刷一次,小詹又按对方教的操作方法连刷两次,对方却称还是没收到,此时小詹已经刷掉了4500元,可对方仍要求小詹继续刷单,随后还将她拉黑了。小詹这才发现自己上当受骗,赶紧向浣东派出所报警。

无独有偶,家住浣东街道的小石不久前也碰到类似情况。她上网时收到一条刷单短信,对方也是发链接让小石刷单,小石按对方要求一步步操作。当小石第十单拍下25件商品共9000元时,对方不仅不退还本金与佣金,还继续要求她刷单,而她已经没钱再刷单了。结果,对方竟将她拉

黑。她这才发现自己被骗,于是报了警。

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民警介绍说,小詹和小石是掉入刷单陷阱了。在这类陷阱中,刷单网页多为钓鱼网站,不法分子通过发链接,引诱被害人进入预先设置好的钓鱼网站;在刷单过程中,不法分子会以各种借口引诱被害人先预支货款;不法分子通过微信红包等返款,先让被害人尝到甜头,最后在被害人转入大额本金后,立即将其拉黑消失。

民警提醒,刷单属于违法行为,无法带来合法收益,还可能存在诸多陷阱。千万不要为了一点蝇头小利而去碰刷单,否则可能就会“赔了夫人又折兵”。